

中新职教院校教师见习交流项目

一、项目简介

根据中国与新加坡两国教育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,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2021 年将选派国内高等职业院校优秀教师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学院、新加坡理工学院、新加坡淡马锡理工学院、新加坡义安理工学院、新加坡共和理工学院见习交流。

二、协议内容

1. 选派规模

15 人/年

2.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访问学者,留学期限为 3 个月

3. 选派专业领域

机械、化学、生物、精密工程、电子工程、物联网/智能连接系统、大数据分析、航空航天、铁路运输、机器人科学、智能电力等,详见附件 1。

申请人可根据留学专业选择意向性留学院校,最终以新方落实的留学院校为准。如未能满足申请意向志愿,申请人应服从调剂,否则视为弃权。

4. 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按照国家公派访问学者标准,提供奖学金生活费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三、人选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,热爱祖国,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2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,在工作中表现突出,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
3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

4. 国内高等职业院校在职教师,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(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。

5. 身体健康,心理健康。

6. 英语流利。申请人应提交雅思、托福成绩(如无,亦可提交大学四、六级考试成绩等相关外语水平证明)。同等条件下,择优推荐外语水平达到雅思 6.0 或托福 80 分的人选。

7. 符合《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
四、申请受理办法

(一) 申请时间及方式

1. 申请人经所在院校审核同意后,于 6 月 1 至 8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进行网上报名,并按要求同时准备对外联系材料(具体报名时间以遴选通知为准)。

各校需对推荐人选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风行学风等严格把关,并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(以下简称受理单位),由其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2. 各受理单位于 6 月 15 日前将推荐函、推荐人员名单及纸质对外联系材料

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,同时将电子对外联系材料邮件发送至 ouyafei7@csc.edu.cn。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(二) 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

1. 个人信息采集表(待更新), 留学人员在申请时可根据专业选择意向性留学院校, 最终录取结果以新方录取为准

2. 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(受理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)

3. 护照信息页或身份证复印件

4. 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

5.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

6. 有效的英文水平证明。

以上材料若内容为中文, 需附英文翻译件并加盖翻译公司公章或申请人现所在单位/发证单位公章; 同时, 请自行制作英文封面及目录, 将所有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。请准备纸质版 1 份, 电子版 1 份(所有材料请按上述顺序合并在一个 PDF 文件中)。

五、评审及录取

1.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, 组织评审, 确定留学人选并向新方推荐。

2. 新方根据申请人填报的留学志愿协助落实留学单位。

3.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新方录取结果发放录取通知。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 查询录取结果。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邮寄至申请人受理单位。

六、派出

被录取留学人员暂定于 2021 年 10 月派出, 具体以新方留学院校通知为准。未按期派出者, 留学资格自动取消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: 刘 一

联系电话: 010-66093939

传真: 010-66093929

电子信箱: ouyafei7@csc.edu.cn

地址: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(邮编: 100044)

八、申请及选派程序

序号	时间	步骤	具体内容	备注
1	5 月	申请准备	申请人根据“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”准备材料	
2	6月1-8日	申请	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, 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。	各受理单位将推荐公函、推荐人员名单、纸质及电子对外联系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3	6-7 月	评审、录取	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评审, 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。	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单位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, 再由其转发申请人。

4	自拿到录取通知起	办理派出手续	1.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(http://apply.csc.edu.cn) 确认是否需要提交补充材料, 并根据户籍所在地选择相关留学服务机构(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、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、广州留学人员和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等3家机构中进行选择)。 2. 登录国家留学网 (http://www.csc.edu.cn) 查阅派出手续具体步骤及内容(“国家留学网-出国留学-录取派出”)。 3. 签署并交验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, 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, 办理《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》等。	
5		派出	留学人员自抵达新加坡后10日内, 按照所属<u>中国驻新加坡使馆教育处</u>要求办理报到手续。	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。未按期派出者, 留学资格自动取消。